

##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亚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第二届五次会议提议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51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、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5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湖南三三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亚兰、单麒铭、李亚宗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蓓蓓律师 程园园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6日